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

94年11月10日 11月份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9日 11月份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12日 擴大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勤益科大教字第0961000247 號函修頒  
97年3月6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19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0971000198 號函修頒  
97年10月9日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1月24日 勤益科大進推字第0973200201 號函修頒  
100年6月23日 擴大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7月7日 勤益科大務字第1001000232 號函修頒  
101年5月17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5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12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1011000216 號函修頒  
102年4月18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4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5月2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1021000202 號函修頒  
103年6月19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6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7月7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1031000325 號函修頒  
104年12月10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12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21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1041000558 號函修頒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及實際需要訂定，據以處理本校學生之科目學分抵免。

第二條 本校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七年內，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其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若為專科畢業生轉入本校者，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二年，始可畢業。

第三條 本校學生合於以下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部系(學位學程)學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 六、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專業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檢附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外學習成就內容證明書，足資證明符合課程要求者。
- 七、學生於高職(含綜高)修業期間，預修之技專院校專業及實習課程成績及格並領有學分證明者。
- 八、學生入學後，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或參加報部有案之短期進修課程者。

第四條 辦理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及通識科)。
- 二、選修學分。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

- 第五條 抵免學分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各教學單位得自訂審核辦法。
- 第六條 在學期間以校外學習成就申請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特殊專班除外）。
- 第七條 碩、博士班新生曾修畢教育部核准之研習班（含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者，若屬本校所開設課程可抵同科目之學分，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若非本校所開課程則經相關任課教師審定簽字後予以抵免，最多為6學分。
- 第八條 不同學分之互抵依下列規定：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
- 第九條 申請抵免之學生，自入學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不得減少；且核可之抵免選修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畢業選修總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但同系轉部生不受此限制。  
經教育部認定為重大災害直接受害者，核可之抵免選修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畢業選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第十條 新舊課程交替時，學生因缺修、轉部系（學位學程）、轉學、休學、復學、降級等需重（補）修科目均以新課程為主；新課程無原規定之科目，經所、系、中心、室主任同意得以相近科目抵免之，必要時可跨系（所）或跨部選課，如無法跨系（所）或跨部選課時，應以選修學分補足。
- 第十一條 不論抵免學分多寡，每學期所選學分數，應至少達其所屬學制該學期下限學分規定。
- 第十二條 原修舊課程學生復學後修課規定：
- 一、學生復學後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其畢業學分數依學生修讀新舊課程比例核處。
  - 二、學生復學前未修或不及格之必修科目，依新課程標準及下列規定重（補）修：
    - （一）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為選修科目或未開設者，得經系（所）主任核定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或免修。
    - （二）該科目在新課程之學分數少於舊課程時，得免修不足之學分。
    - （三）學生復學後續修各學期之科目學分，如於舊課程中已修習及格者，得免修。
    - （四）學生於下學期復學時，對於有學習先後順序之全學年必修科目，得由系（所）主任核定是否須補修先修科目。
    - （五）其他科目抵免及修習學分數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註冊當學期加退選第一

週前，將所有抵免之科目一次辦理完畢，**但有特殊狀況者，經系課程委員會同意，申請期限得延長至期中考前一週。**

- 第十四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單位：
- 一、共同科目：通識教育學院、語言中心。
  - 二、專業科目：各系（所）。
  - 三、體育：體育室。
  - 四、軍訓：軍訓室。
- 第十五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審核程序：
- 一、申請時，必須檢附原肄（畢）業學校正式核發之全部成績單正本或校外學習成就內容證明書，及欲申請抵免科目之課程內容證明（須有所、系、中心、室章戳及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教務組）章戳）。
  - 二、填妥「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新生科目抵免審查表」後，至各審核單位審核通過後，相關資料影本分送各所、系、中心、室及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教務組）存查登錄。
- 第十六條 學生科目學分抵免成績，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備註抵免情形或並存原成績表。
- 第十七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大陸地區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情抵免（採計）。
-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